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九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本所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集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在调查过程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 中集集团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 本所得到中集集团如下保证: 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中集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集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与中集集团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预留期权授予”)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中集集团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1年9月2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9月21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1年9月2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5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期权授予中确定的人员作为中集集团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安排如下：

1. 预留期权授予日

中集集团董事会决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

## 2. 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

经中集集团监事会核查，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为中集集团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中集集团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57 元。

## 4. 预留期权的获授条件

### (1) 中集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中集集团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查、中集集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预留期权授予的前述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中集集团尚需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张小满  
张小满

2011 年 9 月 22 日